

中國文化大學未來科技探索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2.12.0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5.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未來科技探索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未來科技探索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（**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**）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基礎課程6學分並選修進階課程至少6學分，共12學分。

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。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，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；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，學生仍需修習專業(門)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
(二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 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（**本系及申請本系輔系、雙主修不得申請**）。

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未來科技探索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光電物理學系）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
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
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 若有疑問請洽光電物理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252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
(二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未來科技探索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12 學年度起適用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期	備註
(一) 核心課程 (必修) 6 學分			
量子電腦與資訊簡介	2	學期	
凝態與光電實驗導論	2	學期	
計算物理	2	學期	
(二) 專業課程 (至少 6 學分)			
綠色能源講座	2	學期	
書報討論	2	學期	
量子計算實作	3	學期	
熱物理	2	學期	
專題討論 (一)	3	學期	僅能擇二，且須依本系規定，詳請參考本系網站公告之辦法。
專題討論 (二)	3	學期	
專題討論 (三)	3	學期	
專題討論 (四)	3	學期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。